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監宣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妹妹，甲○○前經本院以111年度監宣字第161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甲○○之監護人確定在案。而聲請人之母即被繼承人丙○○於113年6月29日死亡，聲請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同為被繼承人丙○○之繼承人，於辦理被繼承人遺產繼承及分割事宜，彼此間利害相反，有利益衝突之情事，實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，爰依法聲請選任關係人乙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因監護人、受監護人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次按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。又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。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處分不動產時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。又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。民法第1098條第2項、第1099條、第1099條之1、第1101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、第1113條均有明文。是

01 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清冊未向法院陳報前，監護人就受監
02 護宣告人之財產不得處分；且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選任特別代
03 理人時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為之，此由家事事件法第
04 176第4項準用同法第111條第5項規定，法院為保護受監護人
05 之最佳利益得改定特別代理人，亦可得知。

06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固據其提出同意書、繼承系統表、
07 戶籍謄本、遺產分割協議書等為證，惟本院依職權調閱被繼
08 承人丙○○之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載被繼
09 承人丙○○之遺產共計為新臺幣12,620,598元，惟依聲請人
10 113年10月8日所作成之遺產分割協議書正本之內容、聲請狀
11 所載之陳述、聲請人113年10月11日所提出之書狀所載之內
12 容觀之，本件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並未分配取得其應繼分
13 範圍之被繼承人遺產（按照應繼分分配，受監護宣告之人甲
14 ○○至少應分配取得價值新臺幣4,206,866元之遺產始屬公
15 允），使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原得繼承並得安養之財產短
16 少，客觀上難認係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利益。

17 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遺產分割協議書之內容明顯不利於本件受監
18 護宣告之人甲○○，而擬被選為特別代理人之乙○○卻出具
19 同意書予以認同，有其同意書、遺產分割協議書附卷可佐，
20 是聲請人聲請本院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於辦理被繼承人
21 遺產繼承及分割事宜時選任乙○○為特別代理人，於法尚有
22 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23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4 六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25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2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許浣琪